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
公告文號：第一金投信(111)字第 291 號

主旨：本公司總代理之歐義銳榮新興動力股票基金，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達註冊地（盧森堡）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，特此公告。

說明：本公司於 2022 年 5 月 13 日，接獲境外基金管理機構(歐義銳榮)通知，歐義銳榮新興動力股票基金 R 及歐義銳榮新興動力股票基金 R2，於 2022 年 2 月 25 日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達註冊地（盧森堡）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，最大影響比率約 1.11%。由於基金淨值計算錯誤致前述基金所發布之淨值被低估，就於上開日期所進行之交易，辦理申購之投資人不受影響，而贖回基金之投資人應獲得額外之現金補償，惟本公司於當日並未受理前述基金之贖回交易，故未有台灣投資人權益受影響，特此公告。